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核电辐射环境监测站网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SHAN-G2025-0029001

采购人：连云港辐射环境监测管理站

中标人：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连云港辐射环境监测管理站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2月19日核电辐射环境监测站网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SHAN-G2025-0029）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对田湾核电站周边15个自动监测子站（14个陆上方位自动监测子站与1个海上方位监测子站），按《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技术规范》（HJ1009-2019）的要求开展运维工作。

1.2 服务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全年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到15个监测子站进行巡检，保证所有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田湾核电站外围辐射环境实时监测数据全年小时数据获取率应达到99%以上，样品采集满足全国辐射监测方案的要求，采集率应达到100%。按照国家质量保证要求，开展各站点采样及监测设备的期间检查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提交检查报告；对配备气象设备的监测子站开展气象参数量值传递，提交溯源报告，按《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技术规范》（HJ1009-2019）的要求开展运维工作。

1.3 服务标准：《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技术规范》（HJ1009-2019）。

1.4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伍仟元（¥785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报告、技术文档等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复制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9.2 交付方式：项目运维记录及相关报告。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按期交付。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

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甲方每季度依据附件《运维工作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并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考核得分≥90 分（优秀）：支付该季度全额服务费；得分在 60-89 分之间：支付金额=该季度服务费×（考核得分/100）；得分<60 分（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该季度服务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连续两季度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

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一般违约情形：乙方如发生未按时提交报告、巡检记录不全等程序性瑕疵，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按照考核标准从当期付款中直接扣除。

14.2 交付逾期情形：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要求的时间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笔逾期交付成果对应服务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该部分任务的委托。

14.3 质量违约情形：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数据错误、设备维护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免收该部分服务费用。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14.4 根本性违约/重大过失：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数据存在伪造、篡改等不实情形，或违反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给甲方或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

（1）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3）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行政罚款等）。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报壹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辐射环境监测管理站

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继岗

联系电话：15061320219

乙方：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宏俊街 34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611594558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附件：

运维工作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1）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日常巡查与监视	至少每月开展一次站网各子站的巡检服务，填写巡检记录，每季度至少三次，少一次扣 5 分；每次巡检漏检一处子站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配合甲方开展重要时间节点情况下的站网巡检工作，如不配合的，该项不得分；	10		
	每季度对各子站至少完成一次各子站的基础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围栏、气象杆、支架等构件的防锈除漆；	5		
	定期进行除草、清理卫生，卫生情况较好得满分，卫生情况一般 3、较差得 1 分；	5		
	对系统开展日常巡检，填写“日监视”记录表，核对分析每日监视数据是否正常，是否有缺失；未开展日常巡检扣 XX 分；未填写“日监视”记录表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未能及时发现数据（子站安防）异常或未及时向甲方报告，此项不得分；	10		
设备维护与维修人员	每季度对站点设备维修情况予以记录，对站点运行情况予以总结，于下季度 10 日前提交上季度运行报告；为对维修情况予以记录扣 2 分/次，最多 4 分，扣完为止；未按时提交运行报告扣 6 分；	10		
	每月度至少一次对巡测车监测设备、应急发电机进行整体保养维护，确保巡测车监测设备、发电机可正常使用得满分，少维护一项设备扣 2 分，未开展保养维护不得分，抽查发现因巡检车监测设备、发电机未维护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不得分；	10		
	制定各站点监测设备定期检查计划，定期开展各站点监测设备的检查，配合采购人每年度至少使用一次检验源测量仪器 k 值，发现 k 值大于 1 应予以报告并检修、重新检定；未制定检查计划，扣 5 分，未开展设备检查，少一件设备扣 1 分，未能及时重新检定/校准，扣 2 分，影响数据报送质量该项不得分；	10		
	对各站点环境条件予以巡检、控制，做好空调维护检修工作；温湿度符合要求得满分，因环境条件异常导致设备故障，引发数据捕获间断的，扣 5 分/次扣完为止；	10		
	巡检发现状态设备（数据传输、监测、安防、采样等）状态异常，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现场予以排除，如不能现场排除，应于 24 小时内更换备用配件或设备；巡检发现设备状态异常未报告的，扣 5 分/次，扣完为止；发现异常无法及时排除的，该项不得分（如遇不可抗力，需于 48 小时内向甲方	15		

	提供书面说明）；			
合　　计		100		
注：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考核办法及考核说明

（1）对田湾核电站周边 15 个自动监测子站，按《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技术规范》（HJ1009-2019）的要求开展运维工作；除遇不可抗力以外，控制全季度空气吸收剂量率丢失故障发生累积不超过 4 小时（丢失数据累计不超过 240 个），如未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2）成绩划分。考核成绩≥9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采购人每季度对运维情况进行抽查，每季度由采购人汇总季度各次检查情况，得出当前季度考核得分，对于年度考核要求，应与采购人协商制定计划，由采购人按计划对季度工作进行评分。

（3）考核与经费挂钩。凡每个季度综合得分≥90 分，达到优秀，则全额划拨每季度运维费用，未达良好标准的，成绩每降低 1 分，划拨经费则降低 1 个百分点（以此类推），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进行整改；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6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